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核科”）于2015年3月6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海龙核科，证券代码：832026。

通过与海龙核科的友好协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海龙核科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海龙核科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海龙核科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双方约定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且海龙核科已于2018年1月10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

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